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2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偵辦陳○臻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

陳○臻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0 時 48 分將甫滿 4 月大之女嬰陳○○獨留於高雄市大社區某出租套房，未給予陳○○適當之食物，導致陳○○死亡之結果，梁詠鈞檢察官於相驗時發現上情回報，張春暉檢察長立即指示施家榮主任檢察官啟動婦幼保護小組，經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深入調查，傳喚死者生父及證人到案訊問並查扣監視器仔細分析後，聲請羈押被告，與「國民法官專責小組」開啟「偵查公訴合作模式」，順利突破案情，檢察官業於 114 年 1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請法官審酌被告之犯案手段、造成之結果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加重量刑。

壹、偵查結果

被告陳○臻所為，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殺害兒童罪嫌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陳○臻是陳○○（113 年 5 月 13 日生）之母親，單獨扶養陳○○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入住高雄市大社區某教會出租套房，陳○臻明知陳○○為甫滿 4 月大之嬰兒，為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據法令應對陳○○負有保護養育之義務，且亦明知未即時給予陳○○適當之食物，將會導致陳○○死亡之結果。陳○臻竟基於成年人對於兒童之殺人犯意，於 113 年

9月15日20時48分，在未委託他人照顧陳○○的情形下，將陳○○獨自留在上開房間後，即騎乘機車離開教會，直至113年9月23日7時18分許才返回上開房間，在此期間，陳○臻的母親及社工等人詢問陳○○的狀況時，陳○臻竟謊稱有委託他人照顧，而阻斷其他人救助陳○○之可能，致使陳○○因長達7日未有適當食物供給，而受有飢餓及脫水、臟器萎縮、全身脂肪組織減少、肝細胞內幾無肝醣、腎小管肌球蛋白堆積及腦髓腫脹等營養不良情狀，進而死亡，始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